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第08号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后，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充分有效地发挥激励效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根据《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目标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我们认为《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请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利益共享、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理合法。

6、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1)第08号签名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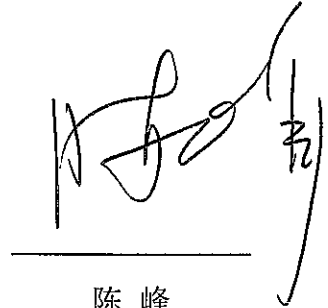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沈一开



张旭



陈峰

